许环建审〔2020〕29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

电缆桥架及支架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7457831693）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缆桥架及支架智能制造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院内，不新增工业用地。项目属于产业升级改造项目，拟在现有制造一车间内北侧闲置区域新建年产2万吨电缆桥架及支架智能制造生产线，项目表面镀锌依托厂内现有3万吨热镀锌生产线，项目建成后全厂热镀锌生产能力仍为5万吨（3万吨热镀锌线+2万吨热镀锌线），不新增热镀锌产能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

项目热镀锌线生产废水（水洗废水、冷却废水、酸雾喷淋系统废水）、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浓度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二级标准。

1. 废气

切割烟尘、焊接烟尘各采用一套滤芯式烟尘净化器+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烟尘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项目3万吨镀锌线进行全封闭改造，对酸洗池和助镀槽进行全封闭，封闭式酸洗房内的酸雾采取负压抽风，抽至酸雾吸收塔处理，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；锌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过滤，经15m排气筒排放；锌尘及酸雾排放浓度均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现有3万吨镀锌线天然气炉窑完成低氮燃烧改造，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20）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其他炉窑标准要求。

1. 无组织废气

你单位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维护，确保镀锌车间密闭完好，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。

4、噪声

项目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源强控制、基础减振、消声、吸声处理等治理措施，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

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资源化利用；锌渣、助镀槽渣等危废暂存于厂内原有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1. 本项目镀锌前处理工序、镀锌线及天然气炉窑均依托原有工程，项目及2万吨镀锌线建设改造完成后不新增水、气污染物排放量，全厂水及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.6242t/a，NH3-N 0.0071t/a，SO2 0.1255t/a，NOx 1.6737t/a，VOCs 0.0056t/a。未超出原环评报告批复的总量，本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照“以新带老”原则对现有工程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对2万吨镀锌线进行技术改造，2万吨镀锌线在改造完成前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届时项目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2020年7月14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